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飒英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并确认 2020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关于拟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本公司的子公司与通商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交易。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包括：1、已单独审议并托管的宁波城投的二个商业地产项目；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规定，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单独确认的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事项：宁波科环以公开招标方式向关联方出售的水泥；甬舜建材以公开招标方式与关联方签署的施工合同；按国家认定或政府定价，广场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水、电、气等物资。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669.00 万元，占 2020 年末公司净资产 347,909.26 万元的 1.05%。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监事宋飒英、蔡晨斌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1-020）》。

## **九、监事会独立意见**

###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能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依法决策、规范运作，不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的健全。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亦无内幕交易、非公平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监事会依法履行检查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职责，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对涉及事项作出的评价：客观、公允。

###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等情况发生。

###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科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1%的股权，标的资产以 1041.1212 万元转让底价成交。上述出售资产的决策程序规范、交易价格公允、信息披露完整。报告期内，公司无收

购事项。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审阅《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